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本,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本。

一、公司简况

1. 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UANGMING GROUP FURNITURE CO., LTD.

缩写:GMF

2. 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青山西路 118 号

邮政编码:153000

办公地址:同注册地址

3. 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永明

4. 公司信息披露人:马中文

联系电话:0455—3610587; 3606947

传真号码:0455—3610588

5.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明家具

股票代码:0587

二、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摘要

1. 本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342.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利润 3722.6 万元,其他业务利润 126.7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 493.4 万元。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指标项目	单位	1997 年	1996 年	1995 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2856.9	27560	27362
2. 净利润	万元	2993	3999.4	3843
3. 总资产	万元	55281.6	45239	35763
4. 股东权益	万元	29811.3	19408	15409
5. 每股收益(摊薄)	元	0.180	0.357	0.48
(加权)	元	0.197	0.405	
6. 每股净资产(摊薄)	元	1.79	1.73	1.93
(加权)	元	1.96	1.97	
7.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0.04	20.61	24.94
(加权)%		12.16	22.97	
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摊薄)				
	元	1.75	1.66	1.40
	(加权)	1.92	1.88	

注:

加权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股本

加权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加权股本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本年度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加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待摊费用—待处理财产净损失—递延资产)/加权股本

加权股本=(14560×8.5+16644.3739×3.5)/12=15167.9424(万股)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待摊费用—待处理财产净损失—递延资产)/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金	盈余公积金	其中 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合计
期初数	11200.00	1430.32	3161.36	909.46	3616.54	19408.2
本期增加	5444.37	5744.81	453.20	151.06	2539.8	14182.2
本期减少			419.09		3360.00	3779.1
期末数	16644.37	6756.04	3614.56	1060.52	2796.34	29811.3

注：各项目增减的因素分析

1. 股本增加原因：

(1) 以每 10 股送 3 股分配 1996 年度利润使股本增加 3360 万股；

(2) 1997 年度配股增加 2084.37 万股。

2. 资本公积金增减原因：

(1) 1997 年度配售新股 2084.37 万股配股价 3.80 元减去配股费用 101.9 万元净增资本公积金 5744.81 万元；

(2) 根据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关于用资本公积金冲减上市发行费用 的决议核销发行费用计 370.6 万元及配股手续费计 48.49 万元共计 419.09 万元为本期减少。

3. 盈余公积金增减原因：

1997 年度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302.1 万元 5% 提取公益金 151.1 万元。

4. 未分配利润增减原因：

(1) 增加数为 199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93 万元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302.1 万元公益金 151.1 万元 未分配利润 2539.8 万元；

(2) 减少数为分配 1996 年度利润 3360 万元。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介绍

1.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本结构情况

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增减(+、-)

项目	期初数	送股	配股	小计	期末数
一、尚未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47600000	14280000	10197824	24477824	72077824
2. 募集法人股					
	22400000	6720000	1019782	7739782	30139782
3. 法人股转配					
	0	0	628060	628060	62806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70000000	21000000	11845666	32845666	102845666

二、已流通股份

1. 境内上市的

42000000 12600000 8998073 21598073 63598073
 人民币普通股
 已流通股份合计

42000000 12600000 8998073 21598073 63598073
 三、股份总数

112000000 33600000 20843739 54443739 166443739

2. 股东情况介绍

(1) 根据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共计 48564 名。

(2) 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年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光明集团公司	72077824	43.3
(2) 黑龙江省经济贸易开发集团总公司	16016000	9.62
(3) 深圳市圣泉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299840	3.18
(4) 伊春天鹅工贸有限公司	4040400	2.43
(5) 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693600	1.62
(6) 伊春市天河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59968	0.63
(7)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劳动服务公司	847974	0.51
(8) 太原北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5132	0.20
(9) 林立华	296336	0.18
(10) 湘信基金	285476	0.17

(3) 光明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43.3% 的股份，法定代表人：冯永明，该公司经营范围是：家具木制品及半成品、药材、家具原辅材料、经济技术开发。

本报告期内该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存在质押情况。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所持股数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年变动数		年末持股数
		(股)	送股	配股	(股)
冯永明	董事长	137200	41160	29393	207753
王长俊	副董事长	0	0	0	0
刘忱	副董事长	28000	8400	5998	42398
刘志新	常务董事	98000	29400	29811	157211
赵爱光	董事	91000	27300	19495	137795
伞宏晶	董事	133000	39900	28493	201393
颜顶友	董事	49000	14700	10497	74197
凌崇华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刘洪芹	监事	21000	6300	4499	31799
袁美君	监事	21000	6300	0	27300
龚新庆	监事	0	0	0	0
王玉梅	监事	42000	12600	12776	67376
周永久	总经理	0	0	0	0
马中文	董事会秘书	95200	28560	20395	144155
隋乃杰	副总经理	56000	16800	11997	84797
杨春枝	总会计师	56000	16800	11997	84797

王悠珍 总经济师	0	0	0	0
合计	889560	248220	185351	1260971

注：以上人员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系由于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送、配股所致。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承诺投资项目与实际投资项目异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办公家具生产线	4220	办公家具生产线	3282
2	实木家具生产线	4150	实木家具生产线	3480
3	在哈尔滨购置商场	1000	在哈尔滨购置商场	1061
4	在北京设置商场	6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	合计	9970	合计	7823

2. 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9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782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家具生产线、实木家具生产线及购置哈尔滨商场三个项目其中，办公家具生产线项目投入3,282万元，实木家具生产线项目投入3,480万元，购置哈尔滨商场项目投入1,061万元，三个项目共投入7,823万元。因募集资金不足，在北京设置商场项目暂未进行。

3. 办公家具生产线项目正处于试生产阶段，1998年下半年达产后，预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12,600万元，新增利润1,487万元。实木家具生产线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1998年下半年达产后，预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10,500万元，新增利润1,810万元。哈尔滨商场购置已完成，本年度实现利润107万元。

五、重要事项

1. 重大事件

(1)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情况简介

1)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997年4月29日，本公司第六次股东大会在伊春市伊春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4名，代表股份总数6,982.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万股的62.35%。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199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199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199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1997年度溢利预测报告；
- (4) 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1997年度配股预案；
- (6) 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
- (7) 增补公司监事会监事；

会议同意白静波女士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增补龚新庆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2) 董事会会议情况简介

1997年3月24日—25日，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在伊春市伊春宾馆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4名，其中三名派委托人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99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1997年溢利预测报告、配股预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决议。

3 监事会会议情况简介

1997年3月23日一届五次监事会在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

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会议议题有：

(1) 讨论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1996 年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1996 利润分配方案》；

(4) 审议《1997 溢利预测报告》；

(5) 改选监事会成员。同意白静波女士请求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 推选龚新庆先生为监事会监事。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平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2) 增资扩股事项

1997 年 5 月 17 日，公司以 10 股送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 1996 年度红利，送股总数为 3, 360 万股，总股本增至 14, 560 万股，其中流通股增至 5, 460 万股。

1997 年 8 月，公司以总股本 14, 560 万股为基数，按 10：1.648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 2, 399.488 万股，本次实际配售总数为 2, 084.3739 万股，共募集资金 78, 251, 601.56 元，总股本增至 16, 644.3739 万股，其中流通股增至 6, 359.8073 万股。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收购兼并或资产重组事项。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董事无变化；根据本人申请，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白静波女士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 同时增补龚新庆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5)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详见六、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的(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7)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本年度利润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 34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073.3 万元，下降 19.8%。其主要原因：

一是国内工业消费品市场疲软，总量过剩，有效需求不旺，市场竞争异常激烈；

二是公司已运作了十几年，设备更新改造期限已到，1995 年至 1996 年投入较大，改造后尚未在产， 生产费用高，势必减少利润；

三是为了抢占和拓宽市场，扩大销售，1997 年在北京、上海、天津、石家庄、南京、合肥、昆明等地举办了家具展销会，虽然销售总额增加了， 但由于实行让利销售，致使费用增加，利润下降；

四是新产品开发力度不够，投入少，速度慢，投放市场的新产品不适销对路，因此销售收入减少；

五是对 1995 年以来逐步形成的买方市场缺乏明确的认识，因此研究市场变化不够深入，指导营销不力，没有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和改变营销方式， 造成销售收入减少，利润下降；

六是公司规模扩大，独立核算企业增多，但企业管理没有跟上来，有些方面还有所退步，因而生产成本和销售成本较高。

3.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199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 993 万元，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02.1 万元和 5%提取法定公益金 151.1 万元，可供分配利润 2, 539.8 万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56.5 万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2, 796.3 万元。为了公司今后的发展，1997 年度利润在 1998 年中期报告披露之前不

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财务报告

1. 审计意见

本公司财务报告业经黑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滕英超、李华杰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黑会师审字(98)第 77 号]

2. 会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 (3) 财务状况变动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 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控股子公司是外商投资企业的，执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其他子公司执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对重大项目已按《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予以调整。

2. 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度，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基础：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和财会二字(96)2 号《关于合并报表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文件的规定，以公司本部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的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抵销长期投资和实收资本，公司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

(2) 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其过半数以上(不包括半数)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以及权益性资本虽未达到过半数但能控制的被投资企业均纳入合并范围。

(3)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元)	主营业务	投资期限
伊春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73%	10,830,012.12	家具生产及销售	1985.12.18—2000.12.17
伊春美华家具有限公司			
75%	5,250,000.00	家具生产及销售	1994.10.6—2044.10.5
伊春永盛家具公司			
100%	2,182,294.01	家具生产及销售	1996.4.18—2008.4.17
伊春永和家具有限公司			
70%	4,548,000.00	家具、木制品、 工艺品生产及销售	1994.11.8—2044.11.7
伊春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70%	13,550,000.00	家具生产及销售	1995.12.19—2007.12.18
伊春青山木业有限公司			
75%	5,250,000.00	木制品、半成品加 工生产及木材干燥	1994.11.8—2009.11.7
光明集团哈尔滨公司			
100%	2,000,000.00	批发兼零售家具、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土特产品	1998.6.18—2002.6.17

深圳光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55%	550,000.00	工业贸易	1996.5.21—2016.5.21
-----	------------	------	---------------------

4. 记帐原则和计价基础

记帐原则依据权责发生制，计价基础采用历史成本法。

5. 记帐本位币及外币折算方法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外币交易换算和结算的皆采用当月月初汇率。月份终了，有关外币帐户余额按期末市场汇率调整，差额做为汇兑损益，记入财务费用，本年度有关外币帐户余额已按 1997 年 12 月 31 日外汇牌价予以折算。

6. 坏帐准备核算方法

按应收帐款期末余额的 3%计提坏帐准备。

7.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购入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入帐，领用发出存货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或五五摊销法处理。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债券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股权投资占被投资企业权益性资本 20% 以下的按成本法核算，对投资占被投资企业 20%—50% 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占被投资企业权益性资本 50% 以上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9.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以及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并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资产。

参照《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分类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年	3—10%
机器设备	10—15 年	3—10%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5—10 年	3—10%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并按成本价值入帐，其项目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兴建、安装及调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并于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时，将其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1.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或法律规定年限摊销，无使用年限按 10 年摊销。

12. 递延资产核算方法

递延资产中开办费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分 5 年予以摊销；递延资产中 其他项目按使用期限摊销，无使用期限按 5 年予以摊销。

13. 收入的确认方法

商品的销售收入以商品已经发出、商品的所有权已转移给买方，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作为营业收入实现。

14. 税项

(1) 增值税：所属控股公司伊春永和家具有限公司和伊春永盛家具 公司执行 6% 的增值税率，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执行 17% 的增值税率。

(2) 营业税：本公司所属运输公司 3% 的营业税税率。

(3) 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交流转税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3% 计缴。

(4) 所得税：本公司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按 15% 税率计征所得税，子公司中的中外合资企业伊春光明家具有限公司按 15% 税率计征所得税；伊春美华家具有限公司、伊春青山木业有限公司、伊春永盛家具公司、伊春永和家具有限公司本年度为所得税免税年度；子公司中的光明集团哈尔滨公司、深圳光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按 33% 计征所得税。

15. 利润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按净利润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
- (3) 按净利润 5% 提取公益金；
- (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5) 分配普通股股利。

(二) 合并财务报表有关项目的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应收帐款

(1) 帐龄分析

帐龄	1997. 12. 31	比例(%)	1996. 12. 31	比例(%)
一年以内	85438788. 56	95	25288923. 62	80. 43
一至二年	2825392. 41	3. 14	1376618. 87	4. 38
二至三年	505183. 75	0. 56	3935389. 39	12. 51
三年以上	1164876. 31	1. 30	841689. 44	2. 68
	89934241. 03	100	31442621. 32	100

(2) 持有本公司 5 %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附属企业的应收帐款如下：

单位	金额
1) 光明集团上海公司	49578374. 99
2) 光明集团北京公司	5842810. 04
3) 光明集团天津公司	4309623. 36
4) 大连工贸有限公司	4031748. 41
5) 光明集团郑州公司	2228685. 50
6) 光明集团杭州公司	2131342. 52
7) 光明集团长春公司	1929785. 95
8) 光明集团沈阳公司	1696999. 47

(3) 应收帐款比上年增加 58491619. 71 元增长 186%，其主要原因是 市场销售疲软，赊欠货款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1) 帐龄分析

帐 款	1997. 12. 11	比例%	1996. 12. 31	比例%
一年以内	15430341. 81	85. 11	15047101. 56	80. 72
一至二年	653706. 24	3. 61	2448940. 28	12. 14
二至三年	47689. 37	0. 26	29342. 71	0. 16
三年以上	1997744. 37	11. 02	1116643. 06	5. 98
合计	18129481. 79	100	18642027. 61	100

(2) 本帐户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3) 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	金额
大连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3281467. 85
北京爱青华视广告公司	1934105. 55

广东东方视博广告公司	1838390.00
大连日发有限公司	1517948.10
哈尔滨广告公司	1124915.24

3. 待摊费用

项目	1997.12.31	1996.12.31
保险费	963119.47	1030290.49
土地使用费	885413.18	
租赁费	728987.14	
运输费	645905.56	
广告费	331386.64	
期初进项税金	36145.05	951015.52
其他	77495.17	693670.01
合计	3668452.21	2674976.02

待摊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上缴土地使用费、租赁费、运输费、广告费增加所致。

4. 长期投资

(1) 债券投资

债券种类	面值	年利率	已计利息	到期日	期末数
长期国债	37530.00	10.5%	未计	97年	37530.00
住房债券	43500.00	3.6%	未计	96年	43500.00
小计	81030.00				81030.00
合并价差					11047335.22
合计					11128365.22

合并价差产生的原因是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利润分配是按净利润为基数分别计提“生产发展基金”、“储备基金”、“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后，再按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计提的“生产发展基金”和“储备基金”做为所有者权益而“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转作负债，股份有限公司在按权益法核算时，按子公司净利润乘以股权比例进行会计处理。所以在合并会计报表时，将“生产发展基金”、“储备基金”予以抵销，而“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由于转作负债而无法抵销，因而形成长期投资中的合并价差。

5.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数	工程进度
干燥设备	647251.76	3275809.05		3923060.81	安装调试阶段
建国商场		10612341.36		10612341.36	待转固定资产
吸尘设备		1745691.67		1745691.45	安装调试阶段
机器设备	9405995.68	25213896.67	9995011.51	3624880.84	安装调试阶段
厂房服务楼	9009368.12	17170948.18	26180316.30	0	安装调试阶段
其他		1790430.95		1790430.95	

合计

19062615.56 59809117.88 57175327.81 21696405.63

注：期初资本化利息 406882.10

本初资本化利息 893151.98

6. 递延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期末数
软件系统	138390.45	5730.00	34208.39	109912.06
发行费用	3716591.81		3716591.81	0
开办费	1148390.49	133116.06	206860.02	1074646.53
合计	5003372.75	138846.06	3957660.22	1184558.59

递延资产比上年减少 3818814.16 元，下降 76%，主要原因是经董事会批准，用本年度配股的溢价收入核销公司个人股上市时的费用。

7. 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本期收入	本期成本	本期净利润
出售原材料收入	24452026.80	23610908.55	841118.25
代售商品收入	1777491.41	1644887.57	132603.84
出售低值易耗品	302994.63	270736.51	32258.12
其他收入	387980.26	126519.37	261460.89
合计	26920493.10	25653052.00	1267441.10

其他业务利润主要为销售原材料利润本年度其他业务利润较上年减少 63.28%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对外销售减少所致。

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金额
其中：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404231.16
罚款收入	10481.62
退税收入	4666486.71
其他	49339.96
合计	5130539.45

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本公司附属子公司伊春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国税发[1994]145 号文件的规定返还超过原工商统一税税负部分的税款。

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金额
其中：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72874.44
罚款支出	7510.25
其他	116627.66
合计	197012.35

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是其他支出项目减少所致。

(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企业类别	法定代表	与本企业关系
光明集团公司	伊春	股份制	冯永明	本公司大股东并与本公司同一董事长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营业务

企业名称：光明集团公司

主营业务：家具、木制品及半成品、药材、家具原辅材料、经济技术开发。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数
光明集团公司	43800000.00			43800000.00

4.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占股本比例
光明集团公司	47600000	24477824		72077824	43.3%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企业名称	本期发生交易额
光明集团公司	10127769.52

本公司与光明集团公司交易额系垫付土建工程款。

6.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光明集团北京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光明集团上海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光明集团天津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光明集团沈阳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光明集团郑州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光明集团杭州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光明集团长春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大连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伊春光明药业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7.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定价原则：执行市场价格。

(1) 销售货物

本公司 1997 年及 1996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本期发生交易额	上年发生交易额
光明集团北京公司	6400349.23	6683325.00
光明集团上海公司	55851909.40	7979184.00
光明集团天津公司	6023258.97	7898874.50
光明集团沈阳公司	4305807.86	6059434.00
光明集团郑州公司	3285588.89	6162369.00
光明集团杭州公司	1249176.07	3335851.00
光明集团长春公司	3887296.58	8274107.96
合计	81003387.00	46393145.46

(2) 采购货物

本公司 1997 年及 1996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本期发生交易额	上年发生交易额
大连工贸有限公司	7397153.85	21296505.68
合计	7397153.85	21296505.68

根据本公司与光明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的供销协议，本期光明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在本公司购买家具 81,003,387.00 元，占本公司家具销售的 35%。本公司与大连工贸有限公司交易额 7,397,153.85 元，此项交易系大连方为本公司代购胶合板等原材料，这部分

材料占本公司
购入材料的 4%。

8.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企业名称	金额
光明集团公司	19978188.17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47956.62
伊春光明药业公司	288640.49

9.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黑龙江省经济贸易开发集团总公司	股东
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股东
伊春天鹅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劳动服务公司	股东
哈尔滨南岗区北亚百货商场	股东
深圳市圣泉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
伊春市天河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四) 承诺事项

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外无重大经济合同担保等承诺事项。

(五) 期后事项

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期后事项。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00 万元, 已于 1998 年 1 月 6 日归还。

(六) 或有事项

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发现对本年度会计报表将产生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七、公司其他的有关资料

1.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日期: 1989 年 1 月 15 日

地点: 黑龙江省伊春市青山西路 118 号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2957477-3

3. 税务登记号码 230702129575059

4. 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

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5. 公司股票主承销机构

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

名称: 黑龙江会计师事务所

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民益街 80 号

八、备查文件

1.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署的年度报告原本;
2.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亲笔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4. 配股说明书;
5.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998 年 4 月 8 日